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公告〔2024〕15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燃气气瓶安全相关事项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求，结合目前液化石油气充装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非法充装、检验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充装超期未检气瓶、报废气瓶、来源不明气瓶以及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的，一律吊销充装许可资

质。

二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五规定处于二十万元顶格处罚，并停业整顿 6 个月。

三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气瓶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三规定处于十万元顶格处罚，并停业整顿 3 个月。

四、燃气气瓶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、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，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对检验机构处于二十万元顶格处罚，并停业整顿 6 个月。

以上规定从 2024 年 6 月 1 日执行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燃气气瓶充装检验不规范行为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029-86138283；投诉举报邮箱：sxtsj12315@163.com。

